

股本

股本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 股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加[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將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下述或在其他情形下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股本

地位

如本文件所述，[編纂]為普通股及將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全部符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份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2020年1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金額[編纂]撥充資本的方式，按於2020年1月2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股權比例（惟股東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後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購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者除外）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股 本

此項一般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包括行使[編纂]），或根據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前已發行的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須按公司法或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
- (c) 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之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唯一股東於2020年1月22日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載列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董事獲授購回授權（為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僅涉及在主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購回，且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本文件所載聯交所規定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7.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會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 本

- (b) 本公司須按公司法或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
- (c) 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之時。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唯一股東於2020年1月22日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無需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的方式及程序及須舉行有關大會的情況乃根據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